探讨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之意义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6_8E_A2_ E8 AE A8 E3 80 8A E5 c122 483420.htm 最高人民法院 于2001年2月21日发布了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(下称《若干规定》),该规定将于2002年4月1日起施行。 若干规定》中的许多内容与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律(包括法典 和司法解释等)的内容不尽相同,从法律发展的角度而言,《 若干规定》是对现有法律制度的发展甚至是突破。但不可否 认的是.以人民法院实际上行使了立法权的形式进行法制改 革,不可避免地会带来负面影响。笔者试图就《若干规定》 的意义作些探讨:一、《若干规定》的公布与实施将会促进 实现民事审判的公正与效率 严格地说,我国自1979年改革开 放以后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法制。但是,由于长期受封 建传统法律思想的影响,我国的法制建设的成效并不尽如人 意,在民事诉讼立法、司法方面亦存在许多不足。在立法上 , 受前苏联法律思想影响较大, 以立法形式确立的民事诉讼 制度基本上属于纠问式的诉讼制度,法律规定的诉讼规则较 为原则。在证据上制度上,没有系统的具体的民事诉讼证据 规则,又缺少足够的司法解释。这种诉讼制度及证据规则带 来的后果是:一方面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且没有规范的约 束机制,容易导致案件裁判不公;另一方面,某些当事人特 别是善于钻法律漏洞的律师经常利用隐匿证据的手段对对方 当事人搞突然袭击,达到拖延诉讼甚至不正当地击败诉讼对 手的目的。这种证据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法院对当 事人诉讼权利的平等保护,不适当地损害了诉讼中的弱势群

体的利益,同时还严重地影响了审判效率。审判应以公正与 效率为首选目标,上述情况的存在,妨碍这一目际的实现, 影响了法律的尊严。《若干规定》以实现民事审判公正与效 率为目的,其条款中包含了丰富的有利于提高效率、实现公 正的内容,对充分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,实现民事审判的 公正与效率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。二、《若干规定》是司法 改革的重要步骤,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,推 动审判方式改革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确立了我国现行的民事诉 讼制度以后,这一制度一直在不断地改革之中。初期的民事 诉讼制度更多地带有前苏联诉讼制度的痕迹,而实践证明, 这种民事诉讼制度与现代先进的民事诉讼制度极不合拍,因 此,对民事诉讼制度进行改革一直是我国法律界努力的目标 。近20年来,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改革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,理论上,审判实践上都有一定的突破,但在关键的证据制 度上却基本徘徊不前。证据制度是民事诉讼制度的关键,不 完善证据制度,民事诉讼制度的一切改革均无法真正实现。 《若干规定》的出台,使民事诉讼制度改革走出了关键的一 步,必定会推动、促进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。三、《 若干规定》的公布实施,有利于审判独立的实现 审判独立是 现代司法制度的基石,也是现代法制的基本要求:我国的民 事诉讼制度亦强调审判独立,但却立足于由"法院"进行独 立审判,这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审判独立。"法院"进行独立 审判并不符合现代法制的要求,而《若干规定》有关条款明 确规定由"法官"独立审判,这是民事审判制度的一大进步 , 是中国法制走向现代化 , 走向国际化的关键的一步。四、 《若干规定》的公布实施,有助于民事诉讼代理制度的规范

化、现代化、国际化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,我国的民事诉讼 代理制度极其不规范,仅就民事诉讼代理人的构成成份而言 , 民事诉讼中充斥着各种各样的"代理人", 这与现代法制 的要求及国际惯例根本不相吻合。《若干规定》设定了较为 复杂、细致的证据规则,令非专业人士较难掌握,只有受过 专门的系统的法律专业训练的律师才足以胜任新规则设定的 证据制度,这对于完善、规范我国的民事诉讼代理制度,使 我国的民事诉讼代理制度符合国际惯例是非常重要、也是非 常必要的,同时,也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诉讼当事人的利益。 五、《若干规定》的公布实施,对于完善我国入世后的法制 环境,促进我国法制与国际惯例接轨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 我 国的法律环境相对来说还不是很好,由于没有统一的证据规 则,人民法院及法官在收集、认定、适用证据时没有统一的 规范,直接导致法律的分裂。统一的证据规则是法制统一的 重要组成部分。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,如果证据规则继续处 于混乱不堪的不统一的状态,将会直接影响人民法院统一、 公正地适用法律,影响法律的公正及人民法院、法官的形象 ,更为严重的是,随着对外交往的增加,涉外纠纷必然增多 ,司法规则不统一,有可能会使民事案件演变为国家间的争 端,危及我国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。《若干规定》在解决 司法统一的问题上作出了有益的尝试,对于完善我国入世后 的法制环境,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。六、《若干规定》的公 布实施对法制建设的负面影响 虽然《若干规定》对司法改革 乃至我国的法制建设均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,但笔者不得不 遗憾地指出,《若干规定》亦有其负面影响:1、《若干规 定》本身的缺陷可能会导致部分诉讼制度陷于新的混乱。毋

庸晦言,尽管瑕不掩瑜,《若干规定》本身确实存在一些缺 陷。如《若干规定》第41条至第45条对"新的证据"的规定 ,虽然篇幅不少,但与现有的诉讼法一样,仍然属于模糊的 规则,缺乏可操作性。比如如何判定个证据是否是新的证据 ,因主观原因或主观原因没有发现证据的行为与刻意隐匿证 据的行为如何区分等,在《若干规定》中并无具体规定,这 就给当事人(代理人)实施隐匿证据、拖延诉讼的行为提供了 新的方便。 2、《若干规定》可能会导致新的司法不公。《 若干规定》第64条对法官如何审核认定证据作了具体地规定 ,其内容相当干"自由心证",《若干规定》的其他条款中 多处赋予法官自由审核、判断、采纳证据及决定诉讼进程的 权力,可以说《若干规定》极大地扩张了法院的法官的权力 ,相比于现存的民事审判制度,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,但不 可避免的是,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,我国的社会制度中缺乏 对法官进行有效监督的机制,扩大一个社会群体的公共权力 而不加强有效的监督,共后果可想而言,如果不及时设定新 的监督机制,完全可能带来新的司法不公。3、《若干规定 》的颁布,是对现行立法模式的挑战,对司法解释的方式及 范围不加以控制,容易导致立法权的混乱。毫无疑问,《若 干规定》包含了许多全新的内容,如确立"自由心证"的证 据制度,将"以事实为依据"的内涵由"事实真实"变革为 " 法律真实 " 等等,这些都是法制的进步。问题在于上述许 多改变都不符合现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,实际上等于人民法 院行使了立法权,而法院立法就其本质而言,与司法独立和 司法公正的原则是相背离的,法院只能在现存的法律框架内 就如何具体运用法律进行解释,法院立法与现代法制的要求

又是不相吻合的。值得注意的是,法院立法正成为我国法制改革中的一种时尚。近几年来,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释的形式修改现行法律的现象愈演愈烈(如对《担保法》的司法解释等),这不能不引起足够的重视,这种现象,一方面说明我国立法滞后的现象十分严重,另一方面也说明我国法律体系(包括司法、立法等)仍极不完备,如此种法院立法的现象得以蔓延,恐怕会出现新的破坏法制的局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